

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

108 年 11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71409 號函頒

109 年 7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4405 號函修正全文

- 一、為利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參考原則。
- 二、本參考原則所定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，指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。
- 三、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，應擬具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(以下稱實施計畫)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實施。
- 四、實施計畫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1) 實施之醫事人員。
 - (2) 業務項目。
 - (3) 實施對象。
 - (4) 實施期間。
 - (5) 告知同意書範本。
 - (6) 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。
 - (7)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- 五、實施計畫之實施對象應年滿 18 歲且排除精神官能症、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患者。
- 六、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執行，得以固定通信、行動通信、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。
- 七、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及心理師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 - (1) 取得通訊心理諮商對象之知情同意。
 - (2) 應確認病人身分。
 - (3) 心理師應於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內執行心理諮商，並確保病人之隱私。
 - (4) 依心理師法規定製作紀錄，並註明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。
 - (5) 非醫療機構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，應與醫療機構訂定轉介合作計畫。

八、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，違反本參考原則，主管機關應取消其核准事項，心理師如繼續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，則違反心理師法第 10 條，應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論處。